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质计处罚〔2024〕70号

当事人：喀什香妃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84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买买提****力甫
身份证件号码：65*****4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7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喀什锦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抽样人员对喀什市应当塑料袋子批发店待销售的“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进行了监督抽检，该产品标称生产单位是喀什香妃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8月23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向喀什香妃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2023X-J-NH06272）》，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该产品的总活性物含量、去污力项目不符合GB/T 9985-2000标准，根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手洗餐具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喀什香妃商贸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29日我局收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知单》和《检验报告（2023X-J-NH06272）》，立即前往喀什香妃商贸有限公司进行

核查，该公司已经停产，经营场所内也没有相应的生产设备，现场也无法提供任何“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材料。

经证实：喀什香妃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本公司车间生产了这一批次的洗洁精，共计生产了50箱（1箱/10桶，1.2kg/桶），成本价45元/箱，有3箱是卖到了库克兰市场的喀什市应当塑料袋子批发店，其他的销售到了各处巴扎（集市），售价是50元/箱，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该公司为了看看市场效益，只是试生产了这一个批次，没有生产其他批次的“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此后，该公司就停产了，一直未进行生产。当事人无法提供“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的生产销售记录等材料。
违法所得：（销售价50元-成本价45元）×数量50箱=250元。
货值金额：销售价50元×数量50箱=2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X-J-NH0627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为不合格产品；
-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

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6、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和承诺书，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2月2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质计罚告〔2024〕7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生产的“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标注执行标准为GB/T9985-2000《手洗餐具用洗涤剂》，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属于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当事人生产“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的行为适用于本条例。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规定，构成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能够积极配

合办案人员的案件调查工作，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如实交待问题，对违法行为的认错态度诚恳；③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进行整改，并主动递交了整改报告，承诺今后不再销售不合格产品。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相当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无证产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50 元（贰佰伍拾元）；
- 2、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2500 元（贰仟伍佰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